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3）89号

柞水县明星煤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66679831641

地址：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迎春路河西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星

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柞水县乾佑街办石镇社区柞水高速路口管理处附近巡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石镇煤厂内堆放了大量散煤，虽采取了覆盖措施，但仍有部分未覆盖到位，未覆盖面积 49 平方米。厂区地面有扬尘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柞水县明星煤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2023 年 6 月 7 日由刘明星提供，调取人：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）；

2. 刘明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2023 年 6 月 7 日由刘明星提供，调取人：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（2023 年 6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（2023 年 6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违法事实）；

5. 现场检查照片2张(2023年6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)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98号)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三)大气污染防治类--27.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--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--占地面积 100m<sup>2</sup> 以内--处罚 1-3 万元。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（ 10000.00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7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